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7



中期報告

201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報告或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3,726,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52.3%。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5,135,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0.5%。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五年各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242	3,214	3,726	7,806
銷售成本		(3,380)	(5,255)	(6,663)	(10,581)
毛損		(1,138)	(2,041)	(2,937)	(2,775)
其他收入	6(a)	387	610	958	1,227
其他(虧損)/溢利淨額	6(b)	(2,710)	493	(2,103)	12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121)	(3,223)	(6,153)	(6,5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486)	(3,194)	(4,900)	(5,772)
除稅前虧損	7	(9,068)	(7,355)	(15,135)	(13,696)
所得稅	8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9,068)	(7,355)	(15,135)	(13,696)
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29)	(0.24)	(0.49)	(0.44)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491	8,174
按金		342	102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7,833</b>	8,27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151	212
貿易應收款項	13	8,196	13,50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3,413	2,477
可收回稅項		2,104	2,104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	73,342	89,782
<b>流動資產總額</b>		<b>87,206</b>	108,079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5,789	11,970
應付稅項		—	—
<b>流動負債總額</b>		<b>5,789</b>	11,970
<b>流動資產淨額</b>		<b>81,417</b>	96,10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9,250</b>	104,385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008	1,008
<b>淨資產</b>		<b>88,242</b>	103,37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31,125	31,125
股份溢價		46,749	46,749
認股權證儲備		1,654	1,654
保留盈利		8,714	23,849
<b>權益總額</b>		<b>88,242</b>	103,377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6)	認股權證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375	67,499	1,654	59,889	139,417
發行紅股	20,750	(20,750)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696)	(13,69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31,125</u>	<u>46,749</u>	<u>1,654</u>	<u>46,193</u>	<u>125,721</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31,125</b>	<b>46,749</b>	<b>1,654</b>	<b>23,849</b>	<b>103,377</b>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5,135)	(15,13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b>31,125</b></u>	<u><b>46,749</b></u>	<u><b>1,654</b></u>	<u><b>8,714</b></u>	<u><b>88,242</b></u>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7,253)</b>	(10,20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長期定期存款減少		—	46,205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b>813</b>	1,06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813</b>	47,2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16,440)</b>	37,05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b>89,782</b>	66,235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b>73,342</b>	103,292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本公司背景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其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同時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獲授權刊發。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已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4。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數字有差異。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若干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而該等事件及交易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有重大影響。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過往申報資料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非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該財政年度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而是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獨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的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



### 3.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引入「管理者方式」進行分部報告，即分部的確認及分部資料的編製須根據實體首席營運決策者用以作出分部資源配置及分部業績考核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作出。

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財務資料並無載有各項服務的損益資料，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屬於單一可報告分部。

### 4.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全部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內首度生效。該等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尚未於當前會計期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5.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電訊服務	<b>2,242</b>	3,214	<b>3,726</b>	7,806

於各期間內，來自與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包括來自本集團知悉受共同控制的個別客戶的收益)達本集團總營業額10%或以上的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大客戶	<b>1,771</b>	1,375	<b>3,200</b>	3,544
第二大客戶	<b>306</b>	—	<b>430</b>	—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溢利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a) 其他收入</b>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87	604	958	1,218
雜項收入	—	6	—	9
	<u>387</u>	<u>610</u>	<u>958</u>	<u>1,227</u>
<b>(b) 其他(虧損)/溢利淨額</b>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2,710)</u>	<u>493</u>	<u>(2,103)</u>	<u>125</u>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a) 員工成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52	856	1,782	1,71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2	33	64	67
	<u>884</u>	<u>889</u>	<u>1,846</u>	<u>1,786</u>

## 7. 除稅前虧損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 其他項目：				
折舊	415	224	827	446
牌照開支	397	490	879	986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支出				
－物業租金	262	260	522	518
－傳輸線租金	224	261	459	499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224	222	444	444
－稅務服務	18	20	37	39
維修及保養	205	234	407	46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486	3,194	4,900	5,772

## 8.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儘管本公司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但因主要在香港管理及控制，故視為須在香港課稅。因此，該等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收入以實體基準課稅。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且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 10.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9,068,000港元及15,1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7,355,000港元及13,69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112,500,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3,112,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發行尚未行使的非上市認股權證對目前及過往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具攤薄潛力的股份。因此，各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的計算乃相同。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總成本約1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8,000港元)。

## 12.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智能卡	130	194
充值券	21	18
	<u>151</u>	<u>212</u>

### 13.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第三方款項	<b>39,030</b>	39,438
減：呆賬撥備(附註13(b))	<b>(30,834)</b>	(25,934)
	<b>8,196</b>	13,50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b>1,058</b>	1,253
— 按金及預付款項	<b>2,355</b>	1,224
	<b>3,413</b>	2,477
	<b>11,609</b>	15,981

一般而言，向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及其經銷商)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均以記賬方式作出，除賬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30天。視乎協商結果，若干具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的除賬期可按個別情況延長至兩至四個月。向本集團的預繳用戶提供流動電話服務一般以預先付款方式作出，而後繳費用戶則以記賬方式作出，除賬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12天。

####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b>758</b>	35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b>136</b>	4,100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b>94</b>	944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b>4,514</b>	2,848
超過12個月但少於18個月	<b>2,694</b>	5,048
超過18個月	—	529
	<b>8,196</b>	13,504

### 13.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 (a) 賬齡分析 (續)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期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753	29
逾期少於1個月	105	2,967
逾期1至3個月	89	1,599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4,762	4,544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18個月	2,487	4,365
逾期超過18個月	30,834	25,934
	<b>39,030</b>	<b>39,438</b>
減：呆賬撥備(附註13(b))	<b>(30,834)</b>	<b>(25,934)</b>
	<b>8,196</b>	<b>13,504</b>

####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目記錄，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款項機會不大，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於貿易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

於報告期末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25,934	14,360
確認減值虧損	5,038	11,591
減值虧損撥回	(138)	(17)
於報告期末	<b>30,834</b>	<b>25,934</b>

## 13.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30,8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934,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欠繳發票有關，而管理層已將該應收款項評定為預期不能收回。因此，已就呆賬確認約30,8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934,000港元)的特定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具體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未計提撥備)包括應收一家中國流動網絡營辦商(「該流動網絡營辦商」)(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款項，未償還金額約為38,040,000港元，其中4,719,000港元、2,487,000港元及30,834,000港元分別屬「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18個月」及「逾期超過18個月」。為符合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本集團授予該流動網絡營辦商30天信貸期，然而該流動網絡營辦商延誤結算導致實際回款期較合約信貸期長。考慮上述情況及按照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呆賬撥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就此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2,624,000港元及5,0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78,000港元)。

###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按到期日劃分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753	32
逾期少於1個月	105	71
逾期1至3個月	89	346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43	95
	237	512
	990	544



### 13.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續)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4. 銀行及手頭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68,655	84,057
銀行現金	4,677	5,715
手頭現金	10	10
	<b>73,342</b>	<b>89,782</b>

### 1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9	4,229
— 應付第三方款項	2,548	4,008
	<b>2,597</b>	8,2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費用及按金	2,415	2,677
— 遞延收入	777	1,056
	<b>3,192</b>	3,733
	<b>5,789</b>	<b>11,970</b>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 1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 個月內	975	6,509
超過 1 個月但少於 3 個月	1,622	1,728
	<b>2,597</b>	<b>8,237</b>

## 16. 股本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4,000,000,000	4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增加	(i)	—	—	6,000,000,000	60,000
於期/年末		<b>10,000,000,000</b>	<b>100,000</b>	<b>10,000,000,000</b>	<b>1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3,112,500,000	31,125	1,037,500,000	10,375
發行紅股	(ii)	—	—	2,075,000,000	20,750
於期/年末		<b>3,112,500,000</b>	<b>31,125</b>	<b>3,112,500,000</b>	<b>31,125</b>

附註：

- (i) 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從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發行兩股紅股。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從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37,500,000股股份增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112,5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紅股發行，據此，股份溢價賬減少約20,750,000港元，而相同金額已計入股本賬。

## 16. 股本 (續)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按照每持一股可投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17. 承擔

(a) 未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	<b>632</b>	<b>102</b>

(b)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將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傳輸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經審核)	傳輸線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b>996</b>	<b>127</b>	996	428
1年後但於5年內	<b>498</b>	<b>48</b>	996	6
	<b>1,494</b>	<b>175</b>	<b>1,992</b>	<b>434</b>

本集團乃根據經營租賃協議持有多項物業及傳輸線的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可選擇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時續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關係

(i) 本集團控股股東

- 李健誠
- 郭景華

##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a) 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關係 (續)

#### (ii) 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

- 廣州盛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Directel Limited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 迅大有限公司
-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 太平洋商通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 (Sunward Telecom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Sunward Tele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天龍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 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集訊企業有限公司
- 廈門盛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b) 交易

本集團訂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提供服務 (i)	238	268	476	536
租賃物業 (ii)	249	249	498	498

附註：

- 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數據處理及賬單管理服務、內置秘書服務及客戶熱線服務、電話銷售服務以及本公司網站發展及維護有關。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向關聯方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租用若干物業，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月租總額約83,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關聯方的上述交易是按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貿易	<b>49</b>	<b>4,229</b>

附註：應付關聯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並計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15)。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本集團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b>515</b>	507	<b>1,024</b>	1,01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b>16</b>	17	<b>33</b>	33
	<b>531</b>	524	<b>1,057</b>	1,047

## 19.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20.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32,903,850港元。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其後，本公司及賣方未能就未來的業務發展及合作達成方案，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已終止該收購事項。有關終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於該協議並無任何承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服務。本集團並無擁有本身的電訊網絡基礎設施，其業務主要涉及購買香港兩間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營辦商」)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時間，然後循不同途徑及以不同形式向用戶、經銷商或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包括「一卡多號」服務及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本集團亦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轉售通話時間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表現較二零一五年同期轉差。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為57,769個，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45.0%，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啟動電話號碼總數為54,686個，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9,858個減少約21.7%。

本集團在競爭極為激烈的流動電話服務業持續面對重重困難，尤其是數據存取服務及流動通訊應用程式方面。智能手機裝置的日益普及亦促使替代通訊方式(如社交網絡應用程式)迅速增長，使傳統話音及短訊服務的使用量減少。本集團業務的競爭力已蒙受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每位用戶的平均收益(「ARPU」)亦呈下跌趨勢。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ARPU約為10.7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0港元為低。

本集團的已售通話時間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42,600,000分鐘減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25,700,000分鐘。提供「一卡多號」服務、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所得收益亦於同期由約7,800,000港元減至約3,700,000港元。本集團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0.18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0.15港元。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減至約3,7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806,000港元減少約52.3%。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減少及用戶通話時間量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6,6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581,000港元減少約37.0%。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用戶通話時間量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損增加約5.8%至約2,93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775,000港元。毛損增加主要是由於用戶通話時間量減少及需滿足兩家流動網絡營辦商採納的每月最低通話時間購買金額而導致香港通話時間的平均單位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9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27,000港元減少約21.9%。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2,10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其他溢利淨額則約為125,000港元。產生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期內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變動導致匯兌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6,1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501,000港元減少約5.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其呆賬撥備的政策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提撥備約4,9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5,1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696,000港元增加約10.5%。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及錄得匯兌虧損(本集團於去年同期則錄得匯兌收益)所致。

## 業務展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分別與一家香港電訊服務提供商及一家新加坡電訊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於中國、新加坡及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日本、台灣及澳門)(「受覆蓋地區」)向本集團提供通話時間及移動數據服務。董事會相信，與服務提供商合作將使本集團有能力擴展其移動漫游服務至受覆蓋地區，同時能建立新漫游平台，可向來自全世界不同國家的用戶在受覆蓋地區內提供通話時間及移動數據服務。其後，用戶除可享用本集團一直提供的通話服務外，亦能夠享用移動數據服務。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協議是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促進，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應對流動電訊市場上傳統語音及短訊業務的變化，我們需要調整思路和提供創新服務，從而使我們能將挑戰轉化為驅動力，為客戶提供更能切合其實際需要的服務。展望二零一六年第三季，我們計劃推出若干新型流動及漫遊服務，以順應移動互聯網發展潮流和推進戰略轉型與改革創新。

## 1. 新漫遊(號卡通)

新漫遊(號卡通)是本集團提供的新一代的「漫遊寶」通訊服務。透過空中發卡(air-issuing)和應用程式寫卡(APP writing)兩項核心技術，用戶將毋須另外購買SIM卡，一張CA-SIM卡即可獲得一卡多號服務，享受當地優惠的通話資費及上網流量。通過增值服務平台，用戶能暢遊世界，通達天下。用戶可獲得贈送流量、積分及優惠券等。CA-SIM卡的鑒權及加密功能可為出境遊的用戶提供Mzone網絡、出遊地O2O業務和商旅訂票等更好的增值服務。

憑藉APP應用程式及CA-SIM鑒權身份，用戶能獲得當地通信服務，省去了開戶的繁瑣流程，令溝通更加便捷。APP一卡多號部分功能包括開戶、補卡、切換，並能通過APP進行查賬、話費支付或充值。

## 2. 名為「直通天下」的新服務

「直通天下」網路電話是一次移動互聯網與傳統PSTN網路的創新融合。利用手機端APP實現用戶基本電話功能與移動互聯網時代個性化通訊需求。促進不同通信運營商服務融合(不限於香港運營商，可為國外運營商提供接入實現非標準跨境通信服務)，從而實現一個APP多個附屬電話號碼，為用戶節省費用的同時帶來新的通信體驗。

## 3. 私密通訊管家

個人私密通訊管家是一款結合CA核心技術(包括CA-SIM卡的硬件認證及軟件認證)的私人通訊管理軟件，主要幫助用戶完成名片／通訊錄管理、通訊錄本地／雲端加密保存、阻止惡意軟體訪問通訊錄、電話通訊加密等一切基於安全要素的功能。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潛在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範圍，我們相信新業務將為本集團未來業績帶來正面貢獻。因此，本集團正計劃將若干部分現金用於下列潛在新業務。

### **(a) 擴展流動電話服務**

預期動用約 10,000,000 港元擴展本集團流動電話服務業務，藉著推出多項新流動及漫遊服務，為本集團用戶（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亞太地區的用戶）提供種類更多的增值服務。董事估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動用此部分現金；

### **(b) 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

預期動用約 16,000,000 港元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香港的 4G 流動網絡。預期該等服務將在進行相關系統測試後，於二零一七年首季推出；及

### **(c) 潛在投資及收購事項**

預期於未來六個月將動用約 30,000,000 港元至 40,000,000 港元，以投資於任何涉及離線在線移動互聯網業務的業務發展／投資商機。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物色合適的離線在線移動互聯網商機，並將於適當時候按照適用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以上潛在業務計劃是根據目前掌握資料及董事對未來市況的估計而作出。除上述潛在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已根據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廈門盛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盛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技術開發協議而就新漫遊（號卡通）的研發服務及「一卡多號」的應用程式界面向廈門盛華支付約 4,241,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已存放於香港的銀行作有息存款。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貸款或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借貸總額與權益的比例)並不適用。

##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JD Edward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認購人」)就認購人按每份認股權證 0.01 港元的發行價認購合共 200,0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訂立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 60 個月期間內按每股新股份 0.1648 港元(可進行反攤薄調整)的認購價以現金認購合共 2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載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件已達成，以及認股權證認購已完成。認股權證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約 346,000 港元的開支)約為 1,654,000 港元。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特別授權以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新股(視乎調整而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現有股東所持每股股份可獲配兩股紅股的基準完成紅股發行(「紅股發行」)。因紅股發行，相關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應從 0.1648 港元調整為 0.0549 港元，而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應由 200,000,000 股調整為 600,000,000 股。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董事會建議按現有股東所持每股股份可獲配兩股紅股的基準進行新股的紅股發行(「紅股」)。紅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紅股發行完成。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 1,037,500,000 股股份增加 2,075,000,000 股股份至 3,112,500,000 股股份，約 20,750,000 港元已計入股本賬，而股份溢價賬已扣減相同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 88,242,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03,377,000 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出資作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 81,417,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96,109,000 港元)，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約 73,342,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89,782,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 15.1 倍，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9.0 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而承受的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的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匯率風險。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資產。

##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特定收購目標。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涉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按個人表現發放的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嘉許及回報彼等的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向香港僱員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報告期後事件

報告期後事件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20。

## 其他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的公告，當中載述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 朱賀華先生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胡鈺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劉克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陳惠貞女士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 李智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88,750,000	67.11%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1,250,000	3.25%
彭國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96%
黃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96%

附註：該2,088,750,0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New Everich」)擁有，而New Everich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視為擁有該2,088,750,000股股份的權益。

### (ii) 於New Everich(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附註：New Everich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視為擁有New Everich的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New Everich	實益擁有人	2,088,750,000	67.11%
郭景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88,750,000 (附註1)	67.11%
	配偶權益	101,250,000 (附註2)	3.25%

附註：

- (1) 該2,088,750,0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擁有，而New Everich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視為擁有該2,088,75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視為擁有該101,25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權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或回報，並使本公司能吸引及挽留具才華的僱員。除另行取消或作出修訂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為期10年。

因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11,250,000股，佔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購股權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計劃內的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內向該等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因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接納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承授人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並遵守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早終止條文。現時並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前的最少持有期的規定。

購股權行使價須為不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聯交所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董事獲委任或曾獲委任作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該等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為李健誠先生的夫人)各持有50%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屬關連人士。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此外，除於香港及澳門擁有RF-SIM知識產權外，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亦是RF-SIM在中國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方。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會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精英國際」)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其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精英國際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亦為關連人士。盛華電訊有限公司(Sunward Telecom Limited)(「盛華電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盛華集團」)為精英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整體而言，盛華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ii)RF-SIM經營權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的授權；及(iii)研發及向客戶轉讓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技術應用權。

董事確認，由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及澳門 RF-SIM 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且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將不會存在直接競爭。由於精英國際的策略是集中在中國應用 RF-SIM 的知識產權，因此與精英國際提供的服務將無直接競爭。然而，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以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 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意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 RF-SIM 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 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商機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應協助本公司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本公司接納的更有利條款取得該等商機。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網站公佈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認為目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分。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劉克鈞先生。朱賀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敏怡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鈇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劉克鈞先生。